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2,855,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1,28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份以折讓於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進行買賣。因此,該項回購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資 產值。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6,856,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名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387,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啟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呈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82(vi)條,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張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 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
|--------------|--------------------|------|----------------------------|------|-------------|---------------|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之百分比 |
| 莊淑涴女士(「莊女士」) | _ | _ | 106,512,400 <i>(附註)</i> | _ | 106,512,400 | 37.65% |

附註: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 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 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 分別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及Bilistyle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512,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莊女士 |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一及二) | 106,512,400 | 37.65% |
| China Spirit |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i>(附註二)</i> | 105,248,000 | 37.21% |
| Vigor Online | 實益擁有人 | 105,248,000 | 37.21% |

附註:

- 一. Bilistyle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Bilistyl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1.25港元至3.8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4,59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46,378,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896,000港元之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丰席

莊淑涴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